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同意聘任张健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姚春燕女士、Mingguang Yu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行政总监，聘任胡芬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王宇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李滨先生、王宇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滨、王宇骏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

邮政编码：311100

联系电话： 0571-89181292

电子邮箱： wtzk@hamaton.com.cn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